

##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活動

### 東區及離島實地複審時程

7/21(一) 委員：3 位；隨行人員：1 位

預計抵達時間	學校	地點
09：30	金門機場	
10：00	【金門縣安瀾國小】*	金門縣金沙鎮碧山 81 號

註：\*代訂便當共 4 個

7/23(三) 委員：3 位；隨行人員：1 位

預計抵達時間	學校	地點
07：25	南竿機場	
07：50	【連江縣介壽國中小】*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

註：\*代訂便當共 4 個

7/29(二) 委員：3 位；隨行人員：1 位

預計抵達時間	學校	地點
12：00	【臺東縣大武國小】*	臺東縣大武鄉民族街 2 巷 49 號

註：\*代訂便當共 5 個

8/4(一) 委員：4 位；隨行人員：2 位

預計抵達時間	學校	地點
11：30	【花蓮縣中原國小】*	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 531 號
14：20	【花蓮縣新社國小】	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 150 號

註：\*代訂便當共 7 個

8/5(二) 委員：4 位；隨行人員：2 位

預計抵達時間	學校	地點
11：30	【宜蘭縣員山國中】*	宜蘭縣員山鄉溫泉路 92 號

註：\*代訂便當共 7 個

【備註 1】以上場次隨行人員連絡電話

徐鳳鎮小姐 (0911-303429, 02-77495582)

吳安迪先生 (0982-895304, 02-77493524)

【備註 2】以\*註記之學校請代為訂購便當，費用由本小組支應。

##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活動

### 實地複審注意事項

- 一、實際抵達各校時間可能會因交通關係而變動，委員實際出席人數亦可能會因原職務關係而有所更動，如有變動，將另行與貴校連絡。
- 二、請校方協助複審當天會場布置
  1. 準備茶水。
  2. 評審委員當天會配戴本小組準備之識別證，故無須準備桌牌。
  3. 由\*註記之學校，代訂餐點，以每人 150 元為原則。代訂便當收據或發票請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收據上須蓋大小章)或統編 03735202 開立。
  4. 複審結束後，請提供複審簡報至 Email：[ntnu.eeb@gmail.com](mailto:ntnu.eeb@gmail.com)。
- 三、評審委員不接受任何校方禮品。
- 四、實地複審議程表

實地複審(共 80 分鐘)		
時 長	議 程	說 明
10 分鐘	主席致詞、流程說明、頒發獎狀	
15-20 分鐘	進入複審學校簡報	1. 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。 2. 簡報中請聚焦學校推動能源教育之相關內容，例如： <u>112 至 113 年用電情形</u> 之分析及說明。
15 分鐘	提問與答詢	
10 分鐘	檢視成果資料、休息	展示學生能源競賽優秀作品、自製之能源教學媒體、學習單、教具或教材等。
20 分鐘	參觀能源教育軟、硬體設施	1. 校園參觀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。 2. <u>請事先安排路線</u> ，例如：參觀能源教室、創能節能示範系統、省電裝置等學校硬體設施或能源教學課程、性別平等之友善學習空間。
5 分鐘	委員討論、評分	學校代表請離席。